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注意事項

項次	說明
重要限制條件	
1	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爰於申請本津貼期間 不可重複申請 本會其他 就業 (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諮詢等)、 職訓 (含輔導會或所屬職訓機構之自辦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職業訓練補助等)及 就養、就學輔導 (含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等)安置措施，亦不可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及津貼。
2	同一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就業機構 離職未滿 1 年 再就業者，不可領取津貼。
3	受僱者未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 不可領取津貼，但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且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再此限(自營作業者及工會職員可保工會)。
4	就業機構雇主之 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 不可領取津貼。
5	1、領取推介及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者， 須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就業 3 個月不得中斷，離職後剩餘月份不得再領取 (自願離職)，推介及訓後津貼各限 1 次合併計發以 12 個月為限。 2、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就業期間中斷， 屬非自願離職者 (公司須資遣通報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 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 (開案及開立介紹卡)，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次日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3、領取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就業期間中斷， 屬非自願離職者 ，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 就業或再參加職訓後就業 (符合本辦法第 9 條非自願離職再就業者申請條件)，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次日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重要申請條件	
6	1、 退除役官兵開立介紹卡時須為無業狀態 。(開立介紹卡推介當日未投保職業相關保險) 2、 服現役且預定退伍除役日符合退除役官兵資格者，請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時，須持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之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影本作為佐證。 3、至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就業站填寫需求表。(開案登記) 很重要 4、就業站 開立介紹卡 。 (未完成者無法申請推介就業津貼) 5、參加國家考試、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開甄選考試，經通知錄取後始至就業站請求開立介紹卡者，因非經推介而錄取相關職缺，不符合推介就業津貼申請資格，就業站不予開卡。 6、受僱者就業起算日起。 (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 7、至榮服處津貼申請。(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月薪資 最低基本工資 以上， 就業滿 3 個月後(最遲應於滿 12 個月或離職後)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辦，逾期不予受理) ※很重要
7	申請人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 (就業機構須與推介就業介紹卡所載一致，如屬不一致情形不可領取) ，以投保日為申請人就業日；如果面試後因就業機構另介紹投保它機構，導致 投保機構名稱與介紹卡所載就業機構不同 ，請於 投保日前儘速通知開立機構辦理變更作業 ，以免影響自身個人權益。
訓後就業穩定津貼重要申請條件	
8	1、參訓條件： (1)屈退官兵：依國軍屈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送訓證明)。 (2)已退官兵： a. 訓前必須 未就業 。(參訓當天未投職業相關保險即適用) b. 參加本會所辦 全日制 自辦、委辦、產訓合作班隊或公告 全日制 職訓補助適用班隊。 2、訓後 6 個月 內就業於同一就業機構 (參加農業相關訓練者為訓後 12 個月) ，均需連續就業滿 3 個月。 3、受僱者就業起算日期 (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 、自營作業者 (勞保加保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 、從事農業者 (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日) 4、至榮服處津貼申請。(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月薪資 最低基本工資 以上， 就業滿 3 個月後(最遲應於滿 12 個月或離職後)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辦，逾期不予受理) ※很重要 5、全日制：職訓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6、職業訓練單位之辦訓單位所開立結訓證明、全日制證明正本(桃訓及勞動部訓不用)
9	其他未敘明事項，可參閱本辦法內容及作業說明。

☐ 本人已了解上述所列規定，將依循相關規定申請津貼。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